

清高审批环表〔2025〕21号

关于《清远市百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钢渣 30 万吨、废钢 32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清远市百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清远市百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钢渣 30 万吨、废钢 32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清远市清远高新技术开发区嘉福工业区（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），中心地理位置坐标：113° 6′ 0.440"E，23° 31′ 15.538"N，占地面积 9971.48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9971.48 平方米。项目作为广东桂鑫钢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桂鑫公司”）炼钢的前端配套处理，租用桂鑫公司一座废旧资源回收利用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，对桂鑫公司回收的废钢以及产生的钢渣（不回收外来钢渣）进行加工处理，处理后的产品尾渣外售给水泥厂等企业作为原材料，加工后的废钢全部返回桂鑫公司用于钢铁冶炼，建成后年加工处理钢渣 30 万吨、废钢 32 万吨。

二、粤风环保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，报告表编制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环境概况、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，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，对项目实

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（污染影响类）》（试行）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，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总体可行，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

三、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，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。颗粒物执行《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8664-2012）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；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厂区内不设生活设施，无生活污水产生；焖渣废水和除尘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降尘和降温用水，不外排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通过隔音、减振等降噪措施后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

处置设施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；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。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，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，做好生产区、物料区和危废储存区的防渗防漏措施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5 年 7 月 21 日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、广东亿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7 月 21 日印发
